



附件二

## 授權暨承諾書

作品名稱：\_\_\_\_\_

本人\_\_\_\_\_參加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 113 學年度本土文學創作徵文比賽，參賽作品之內容授權中華民國(管理機關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中市政府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中市政府)並得再授權第三人為各該項行為。

一、就該內容予以重製、公開發表或發行，並應註明該內容為本人著作之旨。二、於著作權宣導之範圍內（非營利之目的）將腳本內容予以編輯或重製後，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公開播送做教育推廣之用。

有關本人參加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13學年度本土語言文學創作徵文比賽，願意承諾事項如下：

一、該作品內容確實由本人自行創作，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。二、日後如有任何侵權之糾紛，本人願意出面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。三、如有侵害著作權相關法令者，本人願意繳回所有原發之獎狀獎勵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授權人：\_\_\_\_\_（未成年者由監護人簽章）

地 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子郵件：

（以上資料請務必填寫清楚，謝謝）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